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954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

上開原告與被告鍾興富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、終於死亡，此為民法第6條所明文規定。是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，因當事人死亡而聲明承受訴訟，必以訴訟程序進行中當事人死亡者為限，如於起訴前當事人已死亡，則為自始欠缺當事人能力，無從命補正，亦無從適用上開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5月6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簽帳卡消費款，惟被告已於111年2月11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憑，故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以前，被告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該訴訟要件之欠缺係屬無從補正之事項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
01 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志洋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08 書記官 洪仕萱